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一条 组织名称 ····· 3
第二条 组织宗旨 ····· 3
第三条 组织任务 ····· 3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 3
第四条 组织框架 ····· 3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 4
第六条 团总支职责 ····· 7
第三章 团组织干部 ····· 8
第七条 团组织干部成员 ····· 8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 8
第九条 干事选拔 ····· 9
第十条 常委人员职能 ····· 9
第十一条 团组织干部义务 ····· 10
第十二条 团组织干部权利 ····· 10
第十三条 团组织干部考勤 ····· 10
第十四条 团组织干部奖励 ····· 10
第四章 管理制度 ····· 11
第十五条 管理制度汇编 ····· 11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制度 ····· 11
第十七条 公文管理办法 ····· 11
第十八条 云盘管理办法 ····· 11
第十九条 印章管理办法 ····· 11
第二十条 会议管理制度 ····· 11
第二十一条 请假办法 ····· 11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12
第六章 附则 ····· 1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

生命科学学院团委，全称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组织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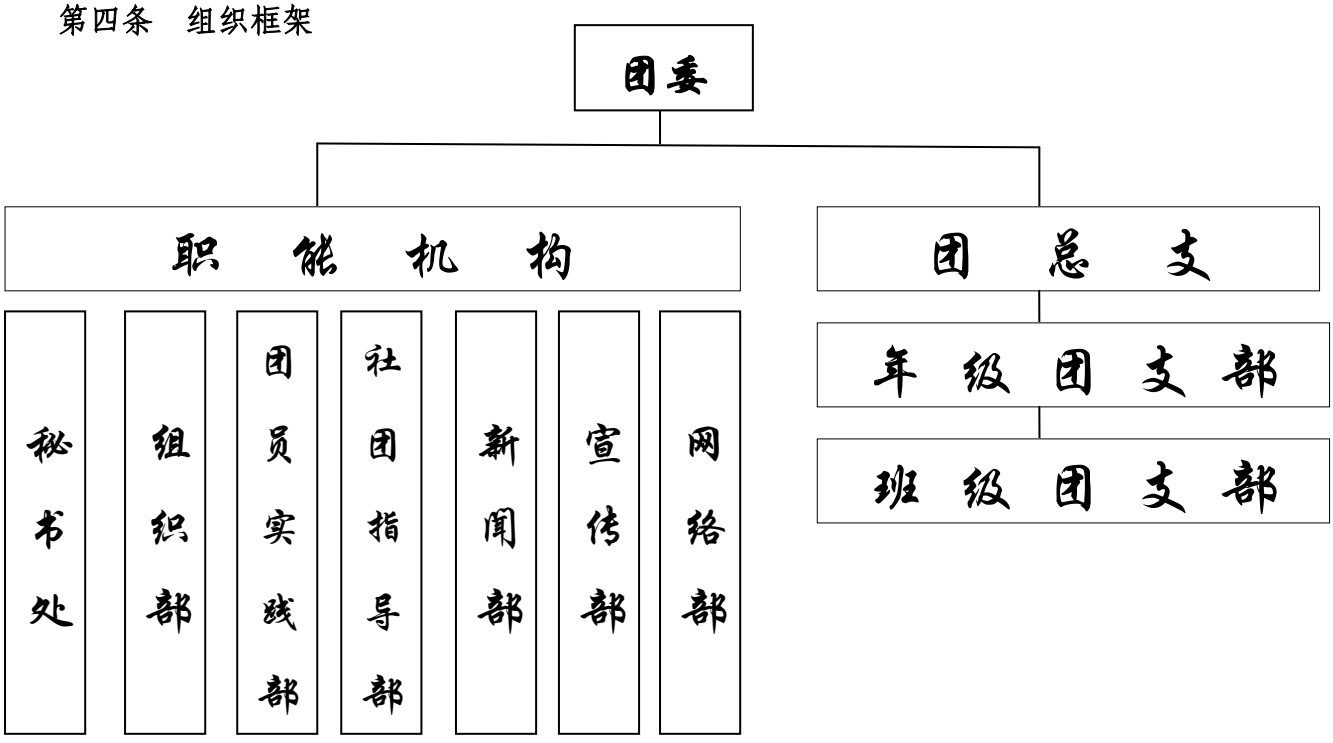
在长久的发展中，我院团委逐步确立了“思想引领，成长服务”的工作宗旨。

第三条　组织任务

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学院团委在校团委及学院党委的正确指导下，担任着团结和教育学院广大青年学生，宣传党的工作方针政策、协调学院学生组织共同发展、创造性地开展青年工作等职能，致力于将思想引领与青年成长相结合，起到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进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解决学生成长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助力青年学生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组织框架



生命科学学院团委职能机构设置为一处六部，分别为秘书处、组织部、团员实践部、

社团指导部、新闻部、宣传部以及网络部。同时学院团总支下属的各团支部隶属于团委。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1.秘书处

（1）部门宗旨

院团委秘书处以“书记的好帮手，团委的好管家”为工作宗旨,本着激情、高效、合作、快乐的工作理念，秉承踏实、严谨、负责、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做好团委系统各项事务。

（2）部门职责

- 负责学院团委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主持团委全会、团学组织联席会等会议及各项准备工作
- 负责团委各种文件的起草和资料、档案、账目、经费的管理
- 负责团委物品管理及各学生组织活动的备案、协调工作
- 负责学院迎新及团委纳新工作

2.组织部

（1）部门宗旨

统计协调　上传下达

（2）部门职责

- 基层组织建设
  - 团支部建设
  - 共同成长小组的建设与评比
  - 日常工作：团员信息统计、团费收缴、团组织关系转接以及团籍注册等
- 团干部队伍建设
  - 基层团干部培训，有效开展团日活动并落实共同成长小组的组建
  - 部内干事培训。训练干事的组织策划能力、临场应变能力、主持能力以及与人交往能力等。
- 团员思想教育

- 团日活动
- 团推优
- 党课
- 五四评优

3.团员实践部

（1）部门职能

生命科学学院团委团员实践部以“创新实践 综合发展”为宗旨，围绕团委工作重心，举办学院内特色实践活动，为学院同学提供实践、锻炼、发展的机会。

（2）部门职责

- 承办大型特色活动
- 培养广大团员的实践能力
- 培养青年团员奉献精神和开创精神
- 让广大青年团员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自我，提高社会责任感
- 提供团员培训和实践机会
- 加强学生专业素质教育和实践能力
- 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综合能力的平台
- 承办纪念性节日活动
- 为广大青年团员提供思想上的教育
- 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平台

4.社团指导部

（1）部门宗旨

社团指导部以“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宗旨，力求在踏实的基础上创新，为社团活动的开展提供更好的帮助，为团委的建设出一份力。

（2）部门职能

- 掌握学院学生参与社团情况，做好统计工作
- 沟通、联系社团与各组织
- 联络和配合校社联开展工作
- 为在本学院开展活动的社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 对社团成员均为或多数为本院学生的社团进行监督和管理

5.新闻部

（1）部门宗旨

团委新闻部本着“更专业的工作，更有力的宣传”的工作宗旨，以创新而不失严谨、积极而不失稳健的工作态度，切实做好新闻撰写与照片拍摄工作，致力于组织特色及活动本身的中后期宣传。

（2）部门职责

- 负责为学院的各项活动进行新闻稿件的撰写及照片的拍摄，进行相关的新闻报道工作。
- 记录学院各组织的活动信息。
- 进广大共青团员，反映大家思想动态

6.宣传部

（1）部门宗旨

院团委宣传部以“打造最具说服力的名片”为工作宗旨，争求做到立竿见影,突出主题,瞬间抓住公众的眼球.注重形式和内容.发散思维,善于创新,不断变化形式,创新形式,优化结构,完善内容逐步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

（2）部门职责

- 活动宣传(活动前期的海报宣传，活动后期的展板宣传)
- 思想宣传(纪念日的宣传，党团思想的宣传，上级方针、决议的传达）
- 宣传技能培训(各组织社团宣传部门新部员的宣传培训，内部门人员的宣传培训）

7.网络部

（1）部门宗旨

严谨活跃，快捷传播

（2）部门职责

- 宣传党政方针，散播正能量

  - 在负责的网络平台上按时发布党的最新会议动态及方针政策。

  - 负责的网络平台上发布有正能量的新闻，散播正能量。

- 活动报道宣传，消息广而告之

  - 在负责的网络平台，尤其是人人主页上全方位地报道团委及一些社团组织活动的情况，包含前期宣传，中期即时报道，后期新闻。

  - 在负责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团委通知。

- 推广网络平台，扩大网络影响力

  - 推广所负责的几个网络平台，包括人人、微博，而重点工作在于人人主页的推广。

  - 充实平台内容，增强吸引力。

  - 更新维护团委网站、党校网站、校友奖学金网站。

  - 定时在青年园地播放视频。

- 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学生干部

  - 团委活动现场一些必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在团干培训营等活动中负责计算机知识的普及。

第六条　团总支职责

学院团总支下属的各团支部要认真学习院团委的工作思路，在团委的工作指导下，积极在团支部开展各类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同时，学院团总支下属的各团支部有权对团委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团组织干部

第七条 团组织干部成员

团组织干部包括常委(团委副书记、秘书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职能部门部长及副部长，各职能部门干事，团组织下属各团支部的团干部。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一）产生程序

1.自主报名

2.资格审核

3.座谈交流会

4.笔试

5.民主评议

6.竞职演说

7.学院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及各年级辅导员共同商议确定团委副书记及各部部长

8.将选举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一周，无任何疑问后举行交接仪式，新一届团委领导核心正式成立

（二）罢免程序

团委负责人有以下行为的罢免其职务:

1.严重触犯学校、学院或团委规章制度者

2.因违纪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

3.有成员举报经查属实且情节严重者

4.损害学院及团委集体荣誉者

第九条 干事选拔

凡就读于生命科学学院、承认团委章程、自愿加入团委且顺利通过考核的本科生均可成为生科院团委的干事，表现突出者可竞聘成为团干部。

第十条　常委人员职能

1.副书记

（1）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做好书记的得力助手。

（2）书记不在时，代行书记职责。

（3）领导分管工作。

（4）总体负责团委的全部工作，及监督等。

（5）负责学院各学生组织的协调调动；负责学生活动宣传资源的调配工作。

（6）完成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2.秘书长

（1）协助副书记，负责主持学院团委日常工作。

（2）副书记因故不在时，代行副书记职责。

（3）负责学院团委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主持团委全会、工作研讨会等会议及其各项准备工作。

（4）负责团委各种文件的起草和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团委物品管理工作。

（5）负责学院各学生组织活动的备案、协调工作。

（6）负责团委内部账目、经费的管理工作。

（7）负责团委内部人事（部员级）管理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组织委员

（1）协助书记、副书记开展各项学生活动的组织工作。

（2）围绕团委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协助书记与副书记指导学院同学的思想建设工作，同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

4.宣传委员

（1）协助书记、副书记开展各项学生活动的宣传工作。

（2）及时了解学院的新闻动态，协助书记与副书记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并组织相关人员充分利用传统的宣传资源与网络新媒体等工具对学院各项动态进行报道，大力宣传学院的工作与教育新思想。

第十一条　团组织干部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

（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十二条　团组织干部权利

（一）参加团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各项工作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第十三条　团组织干部考勤

团委日常会议及大型活动实行签到制，任何成员如有特殊事宜不能参加者向部长及秘书处请假，记录无故不参加会议、活动的成员，三次无请示、无正当理由缺席，予以劝退组织处分。

第十四条　团组织干部奖励

对于表现突出的团干事，团组织将向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推荐，视具体情况授予“五四优秀团员”、“五四红旗团员”等荣誉称号，并在换届竞聘时优先考虑。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依据校团委的相关规定和学院的相关要求，结合团委的岗位职责、具体工作需要和实际工作情况，团委已制定《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汇编》，使团组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制度

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进行预算，报账时需提供相关购物凭证，并填写报账清单模板，详见《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公文管理办法

为规范办公程序，加强公文管理，有效地发挥公文的作用与效率，特制定本管理规定。本管理办法对公文格式提出了具体要求，详见《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云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方便各团学组织借鉴各项活动材料，特设立了生科院团学组织云盘，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文件夹及文件的命名提出了具体要求，详见《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印章管理制度

为规范生命科学学院团委的印章使用和管理，维护印章的严肃性，确保印章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生命科学学院团委公章。本制度对公章的使用要求及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详见《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会议管理制度

为加强会议管理，避免会议安排冲突，提高会议效率，保证会议质量，规范会议流程，建立标准化的会议管理体系，特针对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实际情况，制定本会议管理办法。本制度所指的会议包括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部长级会议、主要学生干部联席会、常务委员会议等，详见《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请假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干部及工作人员请假制度，切实做到管理规范，促进各项工作健康、

协调、持续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全体成员需参照本办法请假，详见《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坚持“统一政策、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此制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规范学院各社团组织的固定资产的重视及管理工作，真正实现对固定资产的严格管理。详见《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拟定，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本章程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和组织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共青团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